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宋志堅
聯絡電話：23431700-877
電子郵件：kaplan.shong@bsmi.gov.tw
傳 真：23431883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高分子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1060016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110年9月7日召開「110年度第3季物性(高分子)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22&CtUnit=3082&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李東森 秘書長)、羣展嬰幼童座椅事業有限公司(楊永權 總經理)、世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永嘉 經理)、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整車安全部/動態安全課)、巧兒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黃貞穎 經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110 年度第 3 季物性(高分子)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二、開會地點：本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討論

三、主持人：謝副組長孟傑

紀錄：宋志堅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截圖)

五、報告事項：「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檢驗作業規定」(草案)主要變更內容說明

六、討論議題：

議題一、第六組提案

案由：已通過檢測驗證含支撐腳之汽車安全座椅當更換支撐腳時，是否需加測動態測試一事，提出討論。

說明：

(一) ABC 公司表示現有已通過檢測驗證之汽車安全座椅之支撐腳，因業務需求擬變更為另一款示(同為通過檢測驗證)汽車安全座椅之支撐腳，二者樣式(如下圖)分別為，

變更前(舊)：純金屬支架，底部處為含橡膠材質墊圈。

變更後(新)：同為金屬支架，下端底部處同含橡膠材質墊圈，僅增設塑膠殼並於底部設有彈性小凸柱，側邊則設有小視窗方便指示支撐腳支撐迫緊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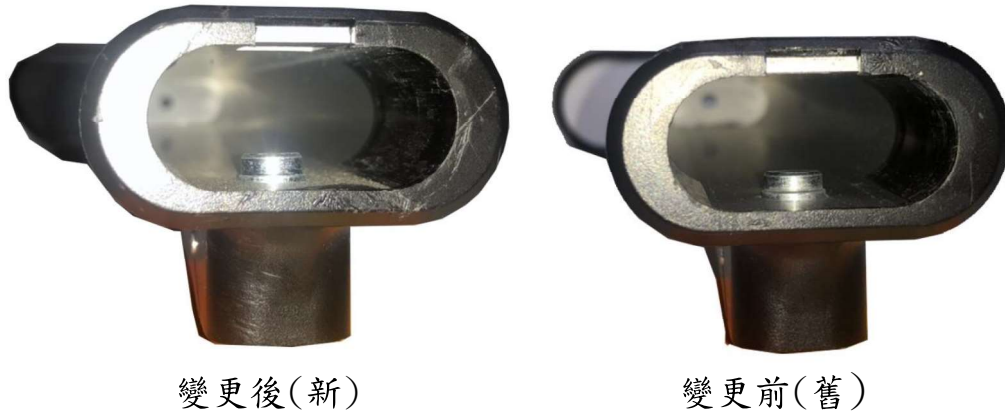
(二) 以上支撐腳支架處同以插入卡榫固定，無另外修改調整。



支撐腳底部處端視照



支撐腳支架頂端端視照



決議：

- (一)有關汽車安全座椅支撐腳屬主要構件，現有已通過檢測驗證之汽車安全座椅之支撐腳，因業務需求擬變更為另一款式(同為通過檢測驗證)汽車安全座椅之支撐腳是否需執行動態驗證，考量二款產品之本體結構不同，其支撐腳之測試結果可否涵蓋擬變更之款式仍有疑慮，爰請第六組召開專家會議，研議上述態樣支撐腳變更時執行動態試驗之必要性。
- (二)於專家會議召開前，暫採車輛中心建議之方案，採最差情況(worst case)執行 1 次動態試驗為原則。

議題二、第六組提案

案由：手推嬰幼兒車搭配 2 款以上「汽車安全座椅」(即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測試時，建議予以簡化檢驗程序，以上提請討論。

說明：手推嬰幼兒車檢驗數量多，檢驗時間長，若有手推車使用連接器搭配汽車安全座椅時，必須針對使用連接器搭配「汽車安全座椅」相關檢驗項目再進行測試一次，非常花費檢驗時間及人力。另外業者申請型式試驗時，若有搭配汽車安全座椅，則須再繳交搭配汽車安全座椅相關檢驗項目費用，款數越多，測試費用越多，所需樣品數量越多，對業者亦是沉重負擔。



手推嬰幼兒車搭配汽車
安全座椅



連接器

決議：手推嬰幼兒車搭配汽車安全座椅測試，目的主要在測試使用連接器之汽車安全座椅是否能符合 CNS 12940 規定，因此在使用相同的連接器情形下，搭配 2 款以上汽車安全座椅時，取最高質量等級之汽車安全座椅進行相關測試即可，無須重覆測試，可減輕業者費用負擔，亦能增進檢驗效率。

議題三：第二組提案

案由：建請本局各分局及第六組受理手推嬰幼兒車商品報驗案件時，倘商品資訊有汽車安全座椅、嬰兒睡箱、嬰兒提籃、拖掛車等可組裝於手推嬰幼兒車使用之配件，受理單位應要求業者提供相關配件，以上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本局受理手推嬰幼兒車商品報驗案件時，並未要求業者提供相關配件，臺中分局收到樣品、派驗及判讀使用說明書後，才請業者補送相關配件，待配件樣品送達試驗室後才能執行檢驗。

決議：

為縮短檢驗時間，受理手推嬰幼兒車逐批檢驗取樣時，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 本局同仁執行取樣時注意說明書內是否有相關配件，如有缺漏配件請填寫配件補件通知單(詳如附件)請業者提供相關配件。
- (二) 若手推嬰幼兒車有搭配配件使用，請業者提供相關配件，並將手推嬰幼兒車併同配件寄送臺中分局，以利執行整車測試。

議題四：第六組提案

案由：汽車安全座椅動態衝擊試驗過程，廠商攝影拍照紀錄與試驗室資安管制提出討論。

說明：

- (一) 依車輛中心資安管制規定進場洽公單位皆被要求嚴禁攝影拍照，並就相關攝影拍照器材封緘貼紙，以示禁止。

(二)動態衝擊試驗車輛中心操作人員係依廠商所提供說明書進行安裝，廠商人員則在旁檢視是否安裝合於要求，因廠商出席人員常有安裝細節無法確定需即刻與公司聯繫，礙於試驗單位資安管制規定無法攝影拍照，測試產品安裝結果無法清楚向公司敘明，常有因試驗單位組裝未能精確掌控造成測試結果失效不通過，影響業者權益甚重。

(三)國外同為汽車安全座椅試驗室(例如中國大陸、歐洲試驗室)在動態衝擊試驗過程是可允許廠商攝影拍照紀錄。

決議：本案請廠商遵守車輛中心之資安管制規定，廠商於使用車輛中心所提供錄影器材及經許可攜入之筆電進行資料傳輸時，若有相關技術之問題，請車輛中心全力協助解決，以保障送測業者權益。

議題五：第六組提案

案由：指定試驗室取得國際認證協助廠商產品外銷之可行性評估，以上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指定試驗室取得國際認證協助廠商產品外銷部分，係由我方指定試驗室直接依對方國標準要求，申請成為對方國的指定試驗室即可。當對方國亦有其指定試驗室願意申請成為我國指定試驗室，則可以撮合雙方指定試驗室形成合作計畫，待雙方均向對方國取得指定試驗室認可資格時，即可彼此簽署合作備忘錄，同時簽約儀式可邀請各自主管機關代表見證。

決議：

車輛中心表示目前國內汽車安全座椅檢測標準 CNS 11497 所調和 ECE R44，歐盟逐漸趨向不用，改採較嚴苛 ECE R129 檢測標準，考量該中心 ECE R129 檢測能量尚未完成建置，在新法規實施後若要協助廠商產品外銷進入歐盟市場有其困難性。另目前有廠商表示願以金援方式協助建立 ECE R129 檢測設備，以上狀況經討論，主席裁示如下：

(一)有關檢測標準 CNS 11497 調和 ECE R44 改採較嚴苛 ECE R129 檢測標準，民間業者願以金援方式協助建置檢測設備部份，建議車輛中心在確保產品測試可符合國際標準，以及公平、公正原則下，進行相關驗證能量規劃，以滿足業者之測試需求。

(二)請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就 ECE R44 改採 ECE R129 提供會員意見，供本局評估建置相關設備之必要性及時程規劃參考。

七、臨時動議：

議題一：第六組提案

案由：建請「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檢驗作業規定」(草案)於相關作業完成後，移請承辦業務單位執行後續公告事宜。

說明：

決議：本局研擬之「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檢驗作業規定」(草案)內容，業經討論取

得共識，後續將移請第三組辦理相關法制作業及公告事宜，以利廠商業者及檢測單位遵循辦理。

八、散會：上午 11 時 42 分

附件

手推嬰幼兒車樣品配件補件通知單

廠商_____公司手推嬰幼兒車商品報驗案(申請書號碼:_____), 因說明書本體內容載明可搭配:

車用兒童保護裝置 睡箱 提籃 連接器

其他:

惟送達樣品中並未檢附上述附件, 為利檢驗案件執行, 請貴分局儘速通知廠商, 並於 2 日內惠復廠商補件情形。

此致 _____ 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承辦人: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bsmi.gov.tw

電話: 04-22612161 分機: _____ 傳真: 04-22614786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廠商補件回復情形:

不補件, 將就商品相關文字、圖說改正。

補件, 預計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配件送達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第二課(地址: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廠商連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受理分局連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